修法方向：增加第三方公會會勘、複核、鑑定費用建方先支付

住戶申請損鄰協調

都發局通知起、承、監造人辦理勘查

增加第三方公會會同現勘
建方備妥監測及現況鑑定資料

納入立法先例

住戶陳情

勘查有無公共安全
14日出具經監造人及技師初步安全**認定**書

- **無公安**：繼續施工
- **有公安**：依建築法停工

勘查是否為施工損害

現況鑑定納入住戶
30日出具經監造人及技師損害責任歸屬初步**認定**書

- 認定**是**施工損害列管
- 認定**不是**施工損害不列管

增加第三方公會複核認定機制
3日內複核

納入立法先例

監造人、技師初步認定

現況鑑定未納入住戶
60日**建方付費**交由第三方公會出具責任歸屬**鑑定**報告

- 鑑定**是**施工損害列管
- 建方**自認是**施工損害列管
- 鑑定**不是**施工損害不列管

住戶付費鑑定
不服**認定**住戶得**先自費**辦第三方公會鑑定

- 鑑定**是**施工損害列管 **建方付費**
- 鑑定**不是**施工損害不列管

建方先支付鑑定費用
非施工損害仍由住戶負擔

納入立法先例

第三方鑑定